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

辽粮协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撤销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辽宁省民政厅《社会组织整改通知书》要求，为协会合规、科学、可持续发展，现撤销《关于对我省参加第二届全国小米品鉴大会取得优异成绩的市、县粮食部门和会员企业及有关人员表彰的决定》等12个文件。（详见附件）

附件：撤销文件汇总表。



抄报：辽宁省民政厅、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6年01月26日